



华侨大学
四十年

1960-2000

H U A Q I A O U N I V E R S I T Y

6.7

校史编写组

华侨大学四十年

• 校史编写组 • 唐云树主编

2000. 9

目 录

序

第一篇 创办时期的华侨大学(1960—1970)

.....	1
一、华侨大学创办的酝酿和准备	4
二、华侨大学创办工作的全面实施	13
三、华侨大学的专业设置与教学工作	25
四、思想品德教育与师生精神风貌	35
五、被迫停办前夕的华侨大学	42

第二篇 复办时期的华侨大学(1978—1983)

.....	47
一、华侨大学的复办	48
二、复办时期的专业设置与研究生教育的启动	55
三、复办时期师资队伍的组建与教学工作的推进	60
四、招生工作的进行与改革	64
五、难忘的一九八三年	67

第三篇 改革调整时期的华侨大学(1984—1990)

.....	74
一、改革领导体制	77
二、调整办学方向和专业结构	86
三、改革办学体制	88
四、深化教学改革	95
五、加快科学进程,提高办学水平	107
六、加强师资、干部队伍建设	115
七、改进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122
八、探索后勤管理改革	130
九、庆祝建校二十五和三十周年	134

第四篇 稳定发展时期的华侨大学(1991—2000)

.....	142
一、十年建设规划实施概况	143
二、拓展办学思路,探索多形式办学途径	157
三、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办学层次	166
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整体水平	175
五、加大科研力度,提高办学水平	179
六、教学管理体制与学院制的建立	193
七、后勤社会化改革	199
八、庆祝建校三十五周年	205

第五篇 开展对外交往 维系学子情谊 218

一、海外华侨华人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219
二、华侨大学董事会的建立和发展	230
三、华侨大学校友会的建立和活动	241
四、开展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	249

第六篇 创建文明校园 优化育人环境 267

一、创建培育爱国主义精神的环境	269
二、营造传承中华优良传统文化氛围	274
三、培育学生的创新意识	276
四、创建宽松、幽雅的学习生活环境	289
五、营造管理育人环境	293

附录

1. 华侨大学历任领导人名录	299
2. 华侨大学党、政管理机构	301
3. 华侨大学民主党派一览	302
4. 华侨大学群众团体一览	305
5. 华侨大学校歌	307
跋	309

第一篇 创办时期的华侨大学

(1960——1970)

华侨大学位于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著名侨乡——福建省泉州市，创办于1960年，迄今已经历了四十个春秋。

若干世纪以来，我国人民尤其是沿海一带的劳动人民，就有远渡重洋到海外谋生的传统，足迹遍及世界五大洲。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居住在世界各国的外籍华侨、华人达三千三百万。这些居住在海外的华侨、华人，向来以勤劳勇敢著称于世，他们与居住地的人民长期友好相处，为居住国的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对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人民友好交往，架设友谊的桥梁起着独特的作用。海外华侨、华人素有沿袭中华民族习俗和中华道德文化传统，同时又善于吸收所在国的先进文化，从而形成独特的华人社会。然而，他们的根在祖国（祖籍国）。广大华侨秉承先辈爱国爱乡的优良传统，

关怀祖国的兴衰，关心和支持祖国建设事业，为祖国的进步与发展作出了极为可贵的贡献。数千万已回国定居的归侨，他们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爱国热忱，亲自参加祖国各项建设事业，并作出重大贡献。显然，不论是尚居住在海外的华侨、华人，还是已回国定居的归侨，理所当然地应得到祖国必要的关怀和爱护，他们的子女渴望在祖国求学深造的愿望，也自然应获得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宣告结束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走上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祖国的解放及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深深地鼓舞着海外华侨、华人，爱国热情空前高涨，回国升学深造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华侨青年日益增多。据悉自 1949 年至 1957 年间，回国求学的华侨青年达四万余人之多。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和关怀海外侨胞，制订了新中国关于“保护华侨利益，扶助回国华侨”的各项侨务方针和政策，对发展华侨教育事业极为重视。如 1951 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照顾归国华侨学生入学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在确定录取标准时，适当照顾华侨学生；1953 年，国家有关部门制订《长期收容处理华侨学生工作方针与方案》，得到周恩来总理的亲自批准，确立对华侨学生回国就学，采取积极的有准备、有计划大量收容的方针；1958 年，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中侨委”）、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应把辅导侨生回国升学，作为国内长期教育建设培养人才任务之一，列

入教育规划之内。由此可见党和政府对华侨教育之重视，推进华侨教育发展之紧迫。

随着海外华侨青年回国升学与日俱增，要求学习本领以参加祖国建设愿望日趋迫切。国家为满足他们的良好愿望和合理要求，不断扩大其升学机会，曾采取“集中接待、分散入学”的方针，安排回国的华侨学生在华南、华中、华东、华北等地区 30 多个大中城市的各级学校就学，并先后创办了一批华侨学生班、华侨学校，还在燕京大学设立华侨先修班。及至五十年代中后期，上述措施远未能满足华侨青年学生的升学需求，且鉴于华侨青年学生来自世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其社会、家庭背景各异，生活习惯、学业程度亦与国内学生颇有差距。据此，国家采取集中办学和分散入学相结合原则，相应采取了集中办学，逐步扩大办学规模，谋求更广泛地满足华侨学生的升学要求。曾先后在北京、集美、广州、汕头、南宁、昆明、武汉等地创办归国华侨学生中等补习学校；在广东、福建的许多侨乡，又先后创办大批华侨中学，为华侨学生升入高等学府深造创造条件。同时还分别在厦门杏林、武汉设立归侨中等工业技术学校、海南设立归侨中等农业技术学校。为满足华侨学生就读高等学校的需求，先是在广州南方大学设立华侨学院，专收华侨学生，1956 年又在厦门大学成立华侨函授部，面向海外及归国华侨学生，然而仍未能满足华侨学生渴望接受高等教育之愿望。为此国家毅然作出重大决定，投入巨资创建专供华侨学生就读高等学

校的华侨高等学府，于 1958 年在广州重建暨南大学，随后于 1960 年又在福建泉州创办华侨大学。凡此不仅充分体现祖国对华侨青年一代成长的关怀，也表达国家对海外华侨和回国归侨的爱护，从而深得海内外侨界人士的热烈拥护和支持。

一、华侨大学创办的酝酿和准备

(一)创办的背景及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华侨最多的东南亚各国都忙于进行摆脱西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各国华侨也予积极支持，甚至与当地人民一道进行民族独立斗争，因而赢得当地人民的尊重，在此期间海外华侨教育得到较快发展。然而到五十年代初，东南亚各国相继获得民族独立，并争得相对稳定，有的地方民族主义思潮有所加强，制定了新的华侨政策，华侨学校受到严厉的限制。处于少数民族地位的华侨，处境十分艰难，为图生存与发展，大部份华侨只得加入居住地国籍，而有相当一部份华侨青年，选择回国升学。及至五十年代后期，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加紧推行孤立中国的政策，煽动敌视中国，随之海外一些国家也相继出现不同程度的排斥华侨事件，使海外华侨的处境更加艰难，因此大批华侨青年学生，或随父母回国定居，或只身回国升学。从而导致在五十年代后期归国华侨学生数量剧增，仅 1960 年归国侨生竟达两万余人。

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广大海外华侨十分关怀，制订了新中国“保护华侨利益，扶助回国华侨”的各项侨务方针和政策，深得海外华侨衷心拥护。尤其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取得了极大的成功，1955年在印尼万隆会议上，由我国周恩来总理所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与会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致共识和赞同。因与周边国家和平相处，我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从而大大地鼓舞了海外广大华侨，吸引着为数众多的华侨青年学生，本着爱国爱乡的热忱，满怀激情地回国参加祖国建设、求学深造。

福建是我国海外华侨最多的省份之一，而泉州又是我国三大著名侨乡之一，居住在海外的华侨华人约有670余万人，遍布五大洲，其中绝大部分聚居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所以泉州人民与海外华侨存在着血肉相连、休戚相关的密切关系。泉州是座历史文化名城，素为闽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历史上曾是中外闻名的贸易海港，与古代埃及亚历山大港齐名于世。鉴于泉州自唐代以来，便与世界各国有着繁荣的海上贸易，因而亦享有“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之美誉。泉州地处亚热带，气候与东南亚各国相近，适宜华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因之，泉州不论从历史、人文、环境等条件，都适宜设立华侨高等学府，把华侨大学创办于泉州，无疑是正确的、合宜的，亦有利于泉州进

一步发展。

华侨大学的创办，标志着新中国华侨高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再次体现祖国对海外华侨的关怀和爱护，特别是对华侨青年学生成长的关心，使海外广大华侨认识到祖国是最可信赖和依托的，长了华侨的志气；对提高中国的国际威望和华侨在侨居国的地位，都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华侨大学的创办，为回国求学深造的华侨青年学生，确立志向、发挥聪明才智提供更为有利的选择空间。海外华侨送子女回国求学，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本着爱国爱乡的可贵热忱，凭借家乡亲友对其子女的关照。而华侨大学创办于泉州，对闽南籍海外华侨送子女回国深造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语言相通、习俗相近、气候适宜、便于关照等都是有利条件。同时，学校亦将成为广泛联系海外华侨的纽带，也可发挥海外华侨财力的优势，协助国家更好地办好这所华侨高等学校。

华侨大学的创办，不仅为华侨归国子女培养成才，亦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他们不仅能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且必将促进海外华侨各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无疑他们终将为促进祖国和东南亚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华侨大学的创办，与广州的暨南大学构成两所华侨高等学校并存的局面，有利于扩大华侨高等学校专业设

置范围和合理分工,更好地满足华侨学生发展志趣的需求;有利于两校加强协作,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推进华侨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提高。

(二)创办的酝酿和准备过程

五十年代后期,归国华侨学生数量剧增,1958年重建的暨南大学,虽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实现当年重建当年招生的目标,并招收1304名的本科和预科学生,但远不能满足渴望接受高等教育归国华侨学生强烈要求。可见当时接收归国华侨学生就读高等学校压力之大。1960年前后,中侨委已酝酿并向国务院提出创办一所以招收归国华侨学生为主的华侨大学的报告,并由中侨委主任廖承志亲自呈送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经周总理同意,并得到中央各部委的积极赞同和支持,正式确定创办华侨大学。1960年春节刚过,创办华侨大学的一系列准备工作随即全面展开。

1960年3月,中侨委副主任方方专程来福建,向福建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一心、候补书记林修德和晋江地委有关领导,通报了中央要在泉州创办华侨大学的决定及中侨委关于创办华侨大学的基本设想,并就创办华侨大学有关事宜进行商议。福建省委和晋江地委领导,对中央的决定表示热烈拥护和全力以赴支持,并进行了认真研究,随后即由晋江地委拟就《关于创办华侨大学计划(草案)》及有关问题的报告呈上省委及中侨委。3月中旬,晋江地委派当时任泉州师范学院院长陈金源和福建省第五

建筑公司的工程师，赴北京向中侨委请示汇报，并先到福州向省委林一心、林修德请示、听取意见。3月16日他们抵达北京，随同中侨委二司副司长和有关同志，就“计划草案”及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初步形成了《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写成简报呈送中侨委领导审议。随后，陈金源还先后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我国著名的高等学府参观访问，了解各校有关专业设置和办学情况，向有关专家征询创办华侨大学的意见。

1960年4月12日，中侨委召开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和全国侨联在京常委十四次会议，就《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进行热烈认真地讨论，一致同意创办华侨大学，并就《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提出很好的修改意见。

1960年5月，晋江地委接省委通知，决定成立华侨大学筹备处，筹备处设办公室，晋江地委任命陈金源为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财务、基建等科。

1960年5月，中侨委副主任方方、庄明理来泉州实地勘察选择校址，曾先后勘察泉州北门外清源山麓周边、东海法石乡、丰州华侨中学及城东五里亭等几处地点。在此期间，福建省委书记叶飞、书记处书记林一心，也曾来泉州进行勘察。勘察后经反复比较和多方协商，最后确定华侨大学建于泉州城东乡五里亭（即现校址）。

1960年4月，福建省委派当时任福州市委副书记谢白秋，来华侨大学主持筹备工作。6月，谢白秋到北京参加中侨委召开的接待和安置归侨工作会议，听取了陈毅副

总理作“关于国内外形势和侨务工作”报告，参加研究归侨接待和安置问题。会议期间又安排就《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进一步讨论，方方代表中侨委党组宣布：谢白秋任华侨大学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肖枫调任华侨大学副校长（后未到任）；中侨委二司孔筱副司长传达了中侨委关于华侨大学边筹建、边招生，并要求当年秋季开学的意见。会议结束后，中侨委还邀请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建工部等中央部委有关领导座谈，商议创办华侨大学的有关问题。

1960年9月20日，中侨委函告林一心，重申要求华侨大学秋季招生开学的意见。但此时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时间已过。为贯彻中侨委要求当年秋季招生开学的指示，经中侨委和教育部同意，学校决定：先办中文系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设立预科班，学生来源由北京、广州、集美等三所华侨补习学校从参加当年高考的学生中，推荐一部份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健康条件较好的华侨学生进入中文系学习；同时又推荐一批基础较好，有培养前途的侨生进入预科班学习。当年共招收中文系学生84名，借福州师范学院办学；预科学生196名，借厦门集美补习学校办学。所有学生于9月下旬报到注册，10月初正式上课，从而如期实现了中侨委当年招生开学的要求。

同月，中侨委告知已拨给华侨大学经费542万元，首期先拨开办费20万元，基建备料费30万元。11月，建校工作全面展开，征购和勘测土地、校园总体布局安排、各

种用房设计工作、采购地方基建材料等工作随即铺开，开始进入筹建学校的紧张工作状态。1961年2月，中共晋江地委组建“华侨大学建委会”，李英任主任，谢白秋等4人任副主任。

1961年3月，成立华侨大学筹建委员会，由全国侨联主席庄希泉任筹建委员会主任，林修德、庄明理、张桂如任副主任，方方、林一心、董纯才、蚁美厚、黄长水、尤扬祖、王汉杰、王今生、谢白秋等21人任委员，负责领导华侨大学的筹建工作。

1961年8月17日，中侨委、教育部联合向国务院正式呈报《创办华侨大学方案》。同年11月1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并指示有关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由此，学校确定1960年11月1日为华侨大学的诞生日。

从创办华侨大学的上述酝酿和准备过程，不难理解华侨大学的创办是为适应当时国内外形势的需要，为更好满足归国华侨学生求学的迫切愿望。在创办过程中，采取边酝酿、边研制方案、边积极进行筹建，并在尚未正式办理审批手续，尚未建校舍先进行招生办学的特殊办法进行的，足见其时任务之繁重和困难之巨大。然而，通过华侨大学的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共同努力，很好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筹建工作，其不畏困难、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及团结一致、雷厉风行的精神风貌，是值得称颂和发扬的。

（三）《创办华侨大学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学校的性质和任务。华侨大学应办成具有文、理、工、农等多科性的综合大学；学制一般为四年，个别专业因需要又具备条件，可改为五年。学校的任务是：培养热带亚热带作物、化学工业方面的技术人才；通晓东南亚国家语言文字的翻译人才；国内外侨务工作干部；国内外华侨学校教师和一部分科学研究人员。

2. 学校规模和科系设置。学校的规模为学生 4000 人。学校建筑总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四年完成，其安排为：1961 年完成 2 万平方米；1962 年完成 3 万平方米；1963 年完成 3 万平方米，1964 年完成 2 万平方米。科系设置的步骤为：1960 年设中国语言文学系；1961 年开设数学系、化学系；1962 年开设政治系、物理系、亚热带作物系；1963 年开设化学工程系；1964 年开设东方语言文学系。其它科系视需要和可能，酌情设置。

3. 招生对象和毕业分配。华侨大学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以招收归国华侨学生为主，同时招收小部份回国较久的华侨青年和内地工农学生。归国华侨学生主要从华侨中等补习学校、华侨工农技术学校、华侨中学的毕业生中录取。凡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华侨大学并符合录取条件的归国华侨学生，可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录取”待遇。回国时间较久的华侨学生和内地学生，一律按高校统一招生的标准录取。学生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在分配地区上可以适当照顾。

4. 学校领导体制。华侨大学由中侨委、教育部、福建

省政府三重领导，以中侨委为主。

华侨大学设校长一人，由廖承志兼任，副校长若干人；党委会设书记一人，由林一心兼任，副书记若干人。

廖承志（1908—1983），广东惠阳人，从小受到民主革命的熏陶，1925年在广州参加学生及工人运动，投身大革命洪流。1928年留学日本，因从事爱国活动，曾3次被捕并驱逐出境。1928年春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接受党的委派，先后到德国、荷兰、比利时等国组织和领导中国海员运动，并曾被荷兰、德国当局拘捕驱逐出境。1932年回国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长，全国海员总工会党团书记。1933年8月加入红军、任川陕苏区省委常委，工会宣传部长，红四方面军总政治部秘书长。1937年被党中央派往国统区工作，先后在上海、香港等地组建八路军办事处，为新四军、八路军筹集资金和物资。1946年后历任中共南方局委员，晋冀鲁豫中央局宣传部长，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新华社社长，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建国后，他历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青年团中央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全国青年联合会主席，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外交部顾问，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主席，中日友好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主席，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等职务。

廖承志是华侨大学的创始人，并兼任首任校长，亲自